

資訊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28日的會議紀要
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II 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
 (立法會CB(1)1332/00-01(03)號文件)

3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上述議題。(投影片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76/00-01(02)號文件發出。)

33. 楊孝華議員詢問，利用發牌制度來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活動，會否較制定法例更為可取。他指出，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他們最為關注的是本身的權益會否因某持牌人在電訊市場享有優勢而受影響。鑑於現行的《電訊條例》(第106章)已訂明有關市場優勢及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引入擬議規例。他關注，倘若制定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更多權力的法例，以規管電訊業的商業交易，可能會導致過度規管，窒礙投資。

3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最為關注的事項，在於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不應影響到市場上的競爭情況。雖然部分現行牌照已訂明有關持牌人轉讓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條款，但對於那些影響到持牌人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不同種類的活動，牌照條款就電訊局長規管這些活動的權力所訂定的範圍，則不盡相同。此外，除非涉及牌照的轉讓，或(對某些牌照而言)涉及持牌人的股權轉讓，否則牌照並無詳細規定，某持牌人須先徵得電訊局長的同意，才可更改其擁有權或控制權。此外，現行牌照一般亦無訂明有關在控股公司層面進行收購合併的條款。擬議法例旨在建立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規管制度，以監管電訊業的收購合併活動。按照當局的現行計劃，擬議規例最初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即固定和移動網絡營辦商)，因為電訊局長現時並未察覺涉及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電訊市場上出現任何令人憂慮的因素，例如在進入市場方面遇到極大障礙。

35. 至於擬議規例對本地電訊市場的投資所構成的影響，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鑑於電訊局長有權決定牌照條件，故此單靠牌照條件來規管收購合併活動，可能會有欠透明及明確。制定法例不但可令規管工作更加透

明及明確，而且市民大眾亦可透過立法過程，公開討論各項有關事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法例不但不會窒礙本地電訊市場的投資，反而能發揮推動作用。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為進一步確保市場公開及透明，電訊局長將會發出指引，訂明他會以何基準審批合併收購建議。當局於2001年4月17日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所夾附的附件，已載有該套指引的擬稿。

36. 丁午壽議員詢問，在制定擬議法例後，現有持牌人將作何安排，並質疑擬議規例會否改變了現有持牌人原須遵守的規則。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明確指出，擬議規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有關收購合併活動的各項新規定，不論現有的牌照條件為何，將會一律適用於所有持牌人。他解釋，大部分現行的傳送者牌照均已訂明有關規管持牌人轉讓控制權或擁有權的條文，但對於須經電訊局長規管的收購合併活動的範圍和類別，則並無明確規定。鑑於擬議規例不會更改現有規管目標，故此即使其獲制定成為法例，亦不會改變了現有持牌人原須遵守的規則。

37.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納如增發牌照等其他方案，以促進電訊市場競爭。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讓多些營辦商加入市場是促進競爭的有效方法，但基於多方面的原因，例如無線電頻譜有限，增發牌照未必可行。

38. 劉慧卿議員贊同當局有需要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就收購合併活動訂定各項規管規定。她詢問，擬議規管架構與海外國家的規管理制度比較為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表示，澳洲、英國、美國及很多歐洲國家在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活動方面都採用相同的原则，因此，海外投資者對這些原則已經耳熟能詳。

39. 楊孝華議員察悉，根據擬議規例，電訊局長在決定應否批准進行收購合併活動時，除會考慮市場佔有率外，亦會考慮多項其他因素。他關注，擬議規例將會賦予電訊局長過大的酌情權。劉慧卿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並詢問該指引擬稿如何給予電訊局長及各持牌人明確的指引。

4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向委員提及該指引擬稿第3條。該條載明電訊局長在考慮收購合併建議時的分析架構及主要考慮因素。他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會按該指引擬稿所夾附的流程圖，根據清晰明確的原則，以極有系統的方式作出決定。

4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有關建議的定稿前應先進行全面諮詢。他又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明確指出，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上述指引與擬議法例之間的關係，以及可否循司法覆核的途徑挑戰電訊局長就收購合併所作出的決定。鑑於擬議法例涉及若干具爭議性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再將有關的擬議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6日